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2-03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731,000.00 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苏公 W（2020）B01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2,973.10	0	0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000.00	936.15	15.60%
合计		28,973.10	936.15	3.23%



三、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尤其公司所在地区——长三角区域实行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整体影响面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打乱了旅游市场的复苏节奏,大规模的施工建设亦受到显著影响。截至目前,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已部分开展,南山小寨二期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



2. 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